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监督函〔2012〕8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 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吉林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明确部分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请示》(吉卫文〔2011〕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开发利用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我部《关于普通食品中有关原料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09〕32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有关规定，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可作为普通食品。

此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食品安全 梅花鹿△ 批复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1月12日印发

校对:刘 明